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文件

 滁公管〔2017〕34号

关于印发《滁州市评标专家评标评审劳务费

标准》的通知

各评标专家、招标单位及代理机构：

为合理支付参加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评标工作的评标专家评标评审劳务报酬（以下简称“劳务费”），依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省评标评审专家劳务费支付标准的指导意见》（皖发改公管规〔2017〕7号文）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滁州市评标专家评标评审劳务费标准》。现将《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7年9月30日

滁州市评标专家评标评审劳务费标准

为合理支付参加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评标工作的评标专家评标评审劳务报酬（以下简称劳务费），依据《关于安徽省评标专家劳务费用标准的指导意见》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标准。

一、指导原则

（一）本标准适用于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含各县市交易分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交易评审的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按要求专家到达评标评审地点的时间起至完成评标评审报告签署的时间（不含期间食宿等非评标评审工作时间）支付评审费用。

（二）支付方式，原则上采用银行转账。

（三）评标评审劳务费以人民币（元）作为支付和结算单位，公式如下：劳务费=评标评审费+交通费+在途补助。

（四）有代理机构代理的评审项目，劳务费应在代理协议中明确支付方；没有代理机构的，由专家使用单位支付。

（五）专家在评标评审工作期间确需安排食宿的，由专家使用单位或其代理机构统一安排并承担费用。

（六）远程异地评标评审专家劳务费按照专家属地劳务费标准支付。

二、专家评标评审费标准

（一）项目评审正常情况

1、项目评审时间在3小时以内（含3小时）的300元/人·次。

2、项目评审时间3小时以外的，每增加一小时，费用增加100 元/人·次。8小时以上部分，每小时每人增加150元。超过半小时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不足半小时的，不予计算。

3、评标评审时间原则上每天不超过8 小时。特殊情况延长的，每位专家单次评审费原则上不超过 1000 元。遇隔夜评标评审等项目，经市（县）公管局同意后可增加最多不超过 200元。

4、评标委员会主任在评审费基础上增加 100 元/人·次。

（二）项目评审异常情况

1、开标即宣布招标失败或专家依法需要回避的，每人200元。如专家申请回避，需提交书面回避申请，并报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添加回避单位。

2、项目流标后，评标委员会有义务配合项目现场转变交易方式，评审费用按项目实际评标时间累加计算。专家拒绝参加的，按早退进行处理。

3、标后复议、质疑答复 100 元/人·次。专家参加项目复议（复评）被证明有过错，且不能及时纠偏纠错的，不支付评标评审费和在途补助。

4、专家迟到 30 分钟以上，视为自动放弃参加本次评标评审活动。经同意仍参与评标评审的，评审费用扣减 100 元。如项目已进行补抽的，不支付专家任何费用。

5、专家擅自早退的，不支付任何费用，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考评。

三、专家交通费

（一）评标评审地点与专家属地同城的，省会城市每人100元，其它设区的市每人80元，县城每人50元。

专家属地，是指专家填报的本人工作单位所在地区。

（二）评标评审地点与专家属地非同城的，根据省库抽取范围设置(见附件二)，跨辖区专家乘公共汽车1.5 小时内到达的，双程交通费为100 元，1.5 小时以上的双程交通费为 200 元。

由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安排接送的专家，不再支付交通费。

四、在途补助标准

评标评审地点与专家属地为同城的，在途补助已包含在评标评审费中。

评标评审地点与专家属地为非同城的，在途补助按在途时间计算，每人每小时70元。在途时间，是指搭乘城际间公共交通工具的往返时间。

五、应邀参与项目论证、咨询等服务的专家，其劳务费参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六、使用安徽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以外专家的，评审费可酌情调整。

七、在交易中心进行评标的项目劳务费发放必须经过见证（监督）人员签字确认。如发现评标专家存在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拒不接受公管局监督意见、以评审费为由拒不出具评审结论或超额索取评审费等行为的，评审费暂缓发放，公管局将根据情节轻重严肃处理，并上报省公管办。

八、代理机构不按照本规定，随意发放劳务费造成不良影响的，将根据代理机构考评办法进行处理。

九、本标准由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各县（市）参照执行。

十、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关于印发<滁州市评标专家评审费标准（2017 版）>的通知》（滁公管〔2017〕21 号）同时废止。

附件：1.项目评审费发放表

 2.专家约1小时内和1.5小时内到达评标地点范围区域分布表